

# 西南财经大学统计学院优秀博士生特别奖学金 管理实施细则

(2022年11月)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适应研究生教育发展需要，切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充分调动博士研究生学习、科研积极性，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》（财教〔2013〕19号）和《西南财经大学硕博连读（预备）特别奖学金、优秀博士生特别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》的精神，结合我院博士研究生教育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学校设立优秀博士生特别奖学金，作为研究生奖励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**第三条** 优秀博士生特别奖学金经费来源于学校统筹的国家财政拨款、学校和培养单位的经费投入等多种途径。

**第四条** 优秀博士生特别奖学金评定工作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。

**第五条** 学生工作部负责优秀博士生特别奖学金的全面管

理，指导、检查奖学金的评定和落实情况。

## 第二章 优秀博士生特别奖学金的评定

第六条 参评优秀博士生特别奖学金，应同时具备如下条件：

1.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思想品德优良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；
2. 学习刻苦认真，科研能力强，学习成绩优异；
3. 申请学生需在其基本学制期内。

第七条 下列情形不参与优秀博士生特别奖学金的评定：

1. 参评学年有不合格记录或缓考记录的；
2.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、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；
3.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、保留学籍的；
4.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、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。

第八条 优秀博士生特别奖学金的金额为每生每月 1000 元，由各培养单位按不超过普通全脱产博士研究生的 10% 人数申请，申请“特别奖学金”的博士生必须至少满足《西南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毕业科研成果基本要求》所提标准。

第九条 优秀博士生特别奖学金实行动态管理，每学年评定一次。第一学年根据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综合成绩评定；其他学年根据博士研究生学业情况进行评定，评选采用计分制进行（计分标准详见附件 1），提交申请的博士研究生按年级

排序。

优秀博士生特别奖学金计分：A 学习成绩占 20%（课程含公共必修课、学科基础课、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【不含短期课程】，下同）；B 学术成果占 70%；C 学科竞赛占 10%。各项得分乘以各项系数后累计总分为最后得分。计分公式为：总分  $T=A \times 20\%+B \times 70\%+C \times 10\%$

第十条 学生对评定结果有异议，应在公示期内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诉。学院答复后，学生仍有异议的，应在学院答复之日起 5 日内，向学院学生工作评审小组提出书面申诉，评审小组应及时审核并做出处理。

#### 第四章 奖学金的发放

第十一条 优秀博士生特别奖学金分 12 个月平均发放，发放时间为每月 15 日之前。

第十二条 研究生若出现以下情况，学校可暂停或终止发放

奖学金：

1. 出国留学半年以上学生，离校期间暂停发放，回校办理相应手续后予以恢复；

2. 申请休学学生，休学期间暂停发放，办理复学手续后予以恢复；

3. 中途退学学生，自退学之日起终止发放；

4. 受到学校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学生，终止发放；

5. 有其他严重违纪违法情形的，终止发放。

**第十三条** 学生对学院做出的奖学金暂停或终止决定不服的，应在决定作出之日起5日内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诉。学院答复后，学生仍有异议的，应在学院答复后5日内向学院评审小组提出申诉，评审小组应及时审核并作出处理。

### **第五章 附 则**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由统计学院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。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对所有年级均适用。



附件 1:

## 统计学院优秀博士生特别奖学金评分细则

### 一、学习成绩得分计算

1. 博二学习成绩为第一学年课程成绩（课程含公共必修课、学科基础课、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【不含短期课程】，下同）

学习成绩（A）得分= $\Sigma$ （单科成绩×学分）/ $\Sigma$ 学分

博士生平均学习成绩乘以学习成绩系数 20%（即  $A \times 20\%$ ）为研究生学习成绩最后得分。

2. 博三学习成绩为第一、二学年课程成绩

学习成绩（A）得分= $\Sigma$ （单科成绩×学分）/ $\Sigma$ 学分

博士生平均学习成绩乘以学习成绩系数 20%（即  $A \times 20\%$ ）为研究生学习成绩最后得分。

### 二、学术成果得分计算

1. 学术成果包括评选期间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。

2. 学术成果等级分 A 级及以上、B 级、C 级

（学术成果认定依据《西南财经大学学术期刊目录（2018 版）》和《西南财经大学学术期刊目录（2021 版）》，A 级及以上对应学校期刊目录（2018 版）和学校期刊目录

(2021版)中的中文A级及以上期刊、外文B级及以上期刊; B级对应学校期刊目录(2018版)和学校期刊目录(2021版)中的中文B级、外文C级期刊; C级对应学校期刊目录(2018版)和学校期刊目录(2021版)中的中文C级期刊。涉及预警期刊不加入计分注:其中“涉及预警期刊”指在申请日及之前出现在预警期刊均不计入。)

### 3. 计分办法

取得A级及以上,计100分/项;

取得B级,计50分/项;

取得C级,计10分/项。

学术成果(B)得分=成果1分值+成果2分值+……

(发表的论文研究生是第一作者计全分;第一作者为导师,研究生作为第二作者计总分100%,第三作者计总分40%;第一作者为本校教师,研究生作为第二作者计总分60%,第三作者计总分40%;若本校学生合作论文,并同时申请,则第一作者计总分的60%,二、三作者合占总分的40%;若第一作者为非本校教师或学生,均不计分。)

博士生学术成果得分乘以学术成果系数70%(即 $B \times 70\%$ )为研究生学术成果最后得分。

## 三、学科竞赛得分计算

1. 学科竞赛是指评选期间参加的党、政、军、团组织的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、课外学术科技竞赛:全国研究

生数学建模竞赛、全国统计建模竞赛、全国“挑战杯”大赛、全国英语竞赛、全国数学竞赛等。

## 2. 具体得分计算。

获奖级别		加分
国家级	一等奖	100
	二等奖	50
	三等奖	20
省级、区域性	一等奖	50
	二等奖	20
	三等奖	10

学科竞赛(C)得分=获奖1分值+获奖2分值+……

说明:

(1) 凡参加有报酬的活动或其他商业活动均不予加分。

(2) 同一赛事按最高分记, 不重复记分, 但评比时高一级的比赛尚未开展或结束, 可以按照现有成绩计分, 待比赛结束后, 在下次评选时, 按最高分减去上次已获得加分再计算得分。

(3) 以上为个人项目得分, 团体项目队长计原分值的40%, 队员计原分值的30%。

(4) 评奖年度有上述未列入的赛事由评审委员会商议确定计分办法。

3. 获得国家专利的同学, 经认证后, 若为个人加20分, 若为团队加10分。

博士生学科竞赛得分乘以学科竞赛系数10%(即  $C \times 10\%$ ) 为研究生学科竞赛最后得分。